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时间：下午五时

地点：香港湾仔税务大楼40楼环境学院

### 出席者：

黄焕忠教授

(主席)

查逸超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海明教授

关蕙女士

郭烈东先生

庞心怡女士

谭建忠先生

张宇澄先生

张岱桢先生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

(秘书)

### 列席者：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李国章教授

长远减碳策略支援小组

陈振彬博士

郑凯茵女士

张志华先生

张孝威先生

钟汉明先生

周立文先生

何小芳女士

陆炳林博士

吴家颖先生

黄慧敏女士

政府代表

环境局

黄锦星先生	环境局局长
杨碧筠女士	环境局副局长
李泳嘉先生	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
李月英女士	环境局局长新闻秘书
戴怡东先生	署理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 经济师(可持续发展)
黄国尧先生	署理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 高级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1
甘伟玉女士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1
黄靖文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2
吕卓恩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3
黄文晞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4

环境保护署

马周佩芬女士	助理署长(跨境及国际事务)
梁伟文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5

屋宇署

李启耀先生	高级屋宇测量师/九龙 1
-------	--------------

计划总监 - 香港大学公民社会与治理研究中心策动永续发展坊

罗惠仪博士	副总监及首席讲师
周韵芝女士	高级项目经理
梁子谦先生	助理项目经理

**因事缺席者：**

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

陈倩君女士  
麦黄小珍女士  
邓咏骏先生  
邱宗祥医生

## 议程第1项—《长远减碳策略公众参与报告书》拟稿

小组成员获悉公众参与的进度，重点如下：

- (a) 小组成员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听取由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拟备的报告书。其后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支援小组会议上，计划总监提交根据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报告书拟备的建议纲要，并征询与会者的意见；以及
- (b) 计划总监草拟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书(报告书)，当中已采纳支援小组的意见，包括会后提交的书面意见。

2. 小组成员对报告书拟稿的意见如下：

### 金融

- (a) 认为市场对新产品需求若渴，香港金融发展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应推出此类产品，这对市场和买卖商皆有裨益。另外，应推广区块链及数码交易；
- (b) 强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十分重要，并建议香港交易所研究可否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提交「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c) 提出在建议第H2项加入「及投资」的字眼以兼顾供求双方的需要、在建议第H3项删去「易受气候影响的投资」字眼，以及在建议第H5项删去「在香港」的字眼以更概括描述更清洁能源的来源；
- (d) 留意到报告书拟稿虽然提及排放交易计划，却没有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 (e) 表示欧洲各大保险公司须披露其「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并须减少投资于与煤相关的公司。建议现时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保险公司；以及

- (f) 指出公众参与未有就碳定价机制及碳排放交易机制作出明确结论，询问为何没有再作研究。

### 城市规划与管理

- (a) 认为「综合发展策略」过于笼统，应加入更具体的详情。此外，既然报告书拟稿提到不同品种的树木对减碳有不同程度的帮助，若能建立资料库贮存此等资料，业界定必受用；以及
- (b) 认为建议第 G4 项旨在减少出行，是过于理想的做法。由于不少市民居于公营房屋，且私营房屋的流转亦因当局推行需求管理措施而有所放缓，因此市民难以迁往工作地点附近居住。

### 建筑环境

- (a) 建议考虑订立标签计划或评分系统，以评估整个建筑环境的可持续程度，亦可研究在不同层面举办比赛，以表扬低碳社区；
- (b) 补充说现有的「绿建环评社区」已能全面评估发展项目在各个可持续发展范畴的表现。香港绿色建筑议会或可考虑加强该项评估工具中与减碳相关的范畴；
- (c) 指出香港多区正进行发展或重建，当局应为各区提供与可持续发展范畴(包括减碳及通风要求)相关的标准或指引。凡达到指定要求，便应予以表扬；
- (d) 询问除了宽免一成总楼面面积外，会否提供更多诱因，以进一步鼓励建造业界构建绿色环境和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e) 表示非政府机构若要翻新或重新校验其建筑物，需要技术与财政支援；以及
- (f) 观察到建议主要着墨于新科技和新资源。在有需要时，以翻新或重新校验建筑物设施的方式保育现有建筑物，会更环保及合乎经济效益。

## 能源

- (a) 说明香港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进度的资料会很有用。在发电方面除了可寻求区域合作，氢能或许是一个选项；以及
- (b) 有需要更清晰地阐明能源使用的上限。

## 目标

- (a) 询问可否订立短期目标和至二零五零年时可取得什么成果；以及
- (b) 提醒我们亦须订定应变措施，以防未能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达至全球减碳目标。

## 研究与科技

- (a) 提出在建议第 C3 项加入「研究」一词。研究人才库有助发展创新科技和向政府提供专家意见。本地研究工作至关重要，因最能切合本港需要；
- (b) 提出在建议第 D3 项加入「技术」一词，因标准与技术两者密不可分；
- (c) 指出大湾区是南中国的核能研究及发展中心，而香港附近已有不少核电厂正在营运 / 筹建。核能对减碳可起关键作用，香港若积极从事与核安全相关的研究和科技开发，将大有可为；
- (d) 认为发展局、环境局、创新及科技局和运输及房屋局等政府决策局应协力推动业界提升科技水平。如政府提供经济诱因及土地等更多支援，或有助更多初创企业冒起，从而或会衍生有用的副产物；以及
- (e) 参考加拿大政府的做法，指出该国政府为氢经济订定清晰政策，并向相关行业提供配对拨款和诱因。同样，香港政府如能制订清晰政策，亦会有助本港相关行业早作筹划。

## 教育与宣传

- (a) 应支援非政府机构举办旨在鼓励公众实践低碳生活模式的活动。具备不同专业知识的非政府机构如能合作会更理想。

## 其他

- (a) 报告书将提供减碳路线图，便利商界作出投资决定，并为整体社会指示方向。

### 3. 与会者得悉以下回应：

- (a) 指出推广新能源商业车辆的建议中，已包括巴士；
- (b) 回应指建议类似采用为综合规划的低碳区评级，并认可其减碳成效。部分内地城市早已采用可持续发展评级制度；
- (c) 回应指《巴黎协定》要求缔约方每五年评核减碳进度一次，并须因应新科技等，探讨改善空间。本港的碳排放主要源自发电，至二零二零年时约有一半电力来自天然气发电，而煤在发电燃料组合所占比重亦下降至约 25%。香港将会检讨二零二零年的减碳目标，至于二零二零年的目标则须参考报告书的内容；
- (d) 同意定下清晰政策方向远较提供经济诱因重要。报告书如能说明环境科技的发展方向，会是好事；
- (e) 分享界别协作方面的经验，环境运动委员会为学校、非政府机构、环保团体等举办配对环节，让它们建立网络和知识。事实上，部分团体其后联合推展环保项目；
- (f) 回应指市民已在各项公众参与活动中表达对排放交易计划不同的意见，但未能就此定下明确方向或得出结论；
- (g) 澄清报告书已阐述建议第 A1 项的详情，而报告书「愿景与目标」部分已订明于二零二零年或之前迈向净零碳排放的愿景；

- (h) 指出建议第 D1 项概述为协助现有建筑物减碳而提供的支援，并补充指根据《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现正进行主要装修工程的现有建筑物及新建筑物，均须遵从《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而该守则会由机电工程署定时检讨和修订。鉴于大型发展项目的顺应自然建筑设计尚有改善空间，报告书在这方面着墨较多；以及
- (i) 提到澳洲政府为氢经济制订清晰政策而非直接拨款资助研究，致令相关研究及发展(研发)的投资有所增加。订定清晰的政策方向可便利商界作出投资决定。

4. 与会者获悉，计划总监会把小组成员提出的意见及修改字眼建议纳入经修订的拟稿，并提交委员会。

5. 会议扼要重述国家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之一，已承诺会努力争取二零六零年前实现碳中和。香港是国家一部分，亦须迅速采取行动，减少碳排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不仅有利于香港未来发展，亦有利于国家以至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计划总监根据收集所得意见和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草拟了报告书，当中包括 55 项横跨八个主要范畴的建议。与会者认为报告书拟稿内容持平，所载建议亦很公允而且具建设性。计划总监将考虑小组成员在会上表达的意见，修订报告书拟稿以供委员会考虑。报告书定稿很快便可向政府提交。

## 议程第 2 项—其他事项

6. 报告书着眼于减缓措施，而其他相关决策局和部门则已研究适应和应变措施。当局在检讨《香港气候行动蓝图》时，会作通盘考虑。

7. 为推广减碳和环保科技的研发，政府创立了低碳绿色科研基金，并为基金拨款二亿元，为本地科研机构、大学等提供资金更充裕和更聚焦的资助，以进行环保科技及其应用的研究。基金于二零二零年年底接受首轮申请。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